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9月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股票上櫃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○芸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

本署獲報股票上櫃交易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號1339、下稱昭輝公司）負責人林○芸（女、58歲）、董事兼總經理林○宏（男、57歲），為拉抬昭輝公司股票價格，夥同作手陳○宏（男、38歲）、張○婷（女、36歲）、彭○民（男、50歲）、王○崢（女、35歲）等人（下稱陳○宏集團），先於103年7月至同年12月間，利用人頭帳戶買賣炒作，以連續高價買入、相對成交等方式，抬高昭輝公司股票價格；再於104年8月至同年10月間，反向連續低價釋出部分股票，壓低股價吸引投資人進場跟單，使昭輝公司股價因此攀升，製造市場交易熱絡假象，違法操縱公司股票價格。昭輝公司林○芸等人及陳○宏集團上開違法操縱股價行為，嚴重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非法操縱股價罪嫌。

本署指派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吳靜怡檢察官偵辦，經深入蒐證分析後，於今（7）日上午，由吳靜怡檢察官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昭輝公司、負責人林○芸、董事兼總經理林○宏、炒股作手陳○宏、張○婷之住處及辦公室共10處，並傳喚林○芸等21人（含昭輝公司負責人、董事、作手、券商營業員、帳戶提供者等）到案說明，以釐清全案。